附件1：

昆山市发改委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江苏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39号）、《昆山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机关公示行政执法信息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各个环节，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的活动。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遵循合法、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本机关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及时、主动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第六条 本机关行政执法事前公示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的机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和行政执法人员姓名、行政执法证号、行政执法类别等；

（二）职责权限：行政执法事项、行政执法岗位责任等；

（三）行政执法依据：实施行政执法事项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委托执法协议或者文件等；

（四）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程序、期限等；

（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等；

（六）救济渠道：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等；

（七）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前公示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七条 本机关行政执法事中公示内容：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执法活动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国家规定统一执法服装、执法标识的，执法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二）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拟作出的执法决定，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申请回避、救济途径等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行政执法等法定义务；

（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中公示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八条 本机关行政执法事后公示内容：

（一）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抽查结果；

（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裁决等行政执法决定；

（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后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九条 本机关可以采取信息摘要或者全文公开的方式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结果）。

第十条 采取信息摘要方式公示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文号、案件名称、当事人姓氏或者名称、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决定、执法主体名称、日期等。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决定书全文公开时，应当隐去下列信息：

（一）法定代表人、行政执法决定相对人（个人）以外的自然人名字；

（二）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隐去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决定（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开：

（一）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四）公开后可能影响其他案件调查处理的；

（五）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六）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情形。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本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依法公开。

第十三条 本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第十四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以条线业务行政执法平台为主，中国昆山门户网站等为补充，不断拓展公开渠道和方式，全面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五条 本机关应当应用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录入、归集本机关的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本机关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建立审查制度，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对拟公开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十八条 事前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发生变化时，本机关应当及时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调整更新，并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予以公开。

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被变更、撤销或者被确认违法的，本机关应当及时撤回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本机关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

当事人认为与其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有误、向本机关提出异议的，本机关应当进行核实。经核实，异议属实的， 应当及时更正并告知当事人；异议内容不实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本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要求公示或者选择性公示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信息更新维护不及时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依法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